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景文
電話：02-7736-6180
電子信箱：wen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52300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徵件簡報、附件2-補助計畫要點、附件3-規劃概要構想書格式、附件4-申請計畫書格式 (A09000000E_1152300377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2300377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52300377_senddoc1_Attach3.odt、A09000000E_1152300377_senddoc1_Attach4.odt)

主旨：為辦理本（115）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計畫徵件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二、本計畫以培育五大信賴產業技術人才為主軸，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培養符合產業發展脈絡之專業技術人才。

三、本年度補助類型及補助經費如下：

（一）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簡稱A類）：

1、針對五大信賴產業或重點產業核心能力建置貼近場域環境實體教學場域，包括設備採購、課程開發、師資培訓、學生專業實作能力訓練及企業員工在職訓練等其他擴散效益。

2、本方案為3年期補助計畫，由學校提送計畫構想書，並經本部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通過者，視計畫實際需求



補助經費。每案申請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5,000萬元為限，且經常門經費不超過20%；學校須另編列15%配合款。

(二)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簡稱B類）：

- 1、針對人工智慧等國家重點產業核心能力，提升現有教學場域軟硬體資源，包括提升教師產業知能、擴充實務教學課程等。
- 2、本方案為1年期補助計畫，學校提送計畫書，經本部書面審查通過者，視計畫實際需求補助經費。每案申請補助經費以500萬元為限，且資本門經費不超過50%；學校須另編列15%配合款。

四、本年度徵件主題為人工智慧（簡稱AI），徵件標準如下：

(一)A類，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1案：

- 1、114學年度專任教師達400人。
- 2、114學年度在學學生（不分學制）達1萬人。
- 3、曾獲「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產業菁英訓練基地或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者。

(二)B類：114學年度專任教師300人以上得申請3案；專任教師未達300人申請2案為限。

五、請貴校依上述徵件標準，協助相關系所提出教學課程、設備及師資導入AI應用之規劃。另請配合下列期程辦理：

- (一)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前至本計畫線上平臺(iac.twaea.org.tw/tbitt/)完成基本資料登錄。
- (二)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至線上平臺完成構想書電子

檔上傳，並由學校統一函送A類構想書或B類計畫書（無裝訂紙本）1份及公文報部（以公文發文日為準，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俾利本部辦理後續審查。

六、檢附計畫徵件簡報、補助計畫要點、規劃概要構想書及申請計畫書格式各1份，如附件。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5年度 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徵件說明會

AO (Announcement of Opportun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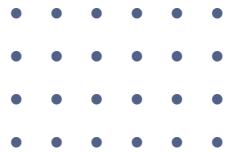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26.02.06





大綱



01

技職重大計畫歷程

02

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03

申請注意事項

04

審查及補助方式

05

計畫書格式

06

徵件期程

07

結語



一、技職重大計畫歷程(1)

技職教育再造
強化校外實習、
業師協同教學、
教師產業研習、
替業界解困

1.0

技職教育再造
設備更新計畫
(50億元)

2.0

優化技職校院
實作環境計畫
(30億元)

3.0

建置區域產業
人才及技術
培育基地計畫
(24億元)

4.0

撿回技職價值
再造美好





一、技職重大計畫歷程(2)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人才培育地圖



共計完成73校129個補助計畫(含產業菁英訓練基地/類產業環境人才，計26校45案)



一、技職重大計畫歷程(3)

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一覽表

領域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農業 (含生技、新農業)	南臺科技大學	應用生技模組化製程產線與教學整合之人才培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建構智慧農業生產示範基地
機械 (含智慧機械、國防航太、軌道建設)	正修科技大學	CNC工具機切削技術優質人力培育計畫 智慧製造扣件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建置國際級航太維修類產線環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型機器人菁英人才訓練計畫 智慧汽車電子設計與製造類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建置智慧機械關鍵模組試量產與測試技術及種子師資與技優生培育類產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木藝多樣少量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
	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封裝測試實務人才培育計畫-建置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線
電子電機 (含循環經濟、綠能科技)	南臺科技大學	再生能源轉換器設計製作與教學整合之技優人才培育
	健行科技大學	太陽光電模組暨發電系統設置技優人才培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二期計畫
		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
		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
	崑山科技大學	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之類產業環境工廠建置暨人才培育計畫
	龍華科技大學	3D數位電路板設計暨智慧製造類產線工廠建置



一、技職重大計畫歷程(4)

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一覽表

領域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管理	明志科技大學	先進智能即時生產示範工廠Advanced Intelligence Real-time Factory,AIR-Factory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
民生 (含休閒觀光與美妝)	亞東科技大學	建構機能時尚紡織品類產線基地示範點計畫
	崑山科技大學	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
設計、建築 (含城鄉建設、藝術、傳播)	中國科技大學	『建築智慧化技術』菁英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工業、資訊 (含亞洲矽谷、數位建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AR與VR於智慧製造類產線環境之建置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智能服務類產業環境紫領人才培育計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北區技專校院 AI School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智慧化綠能風光產業人才躍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智慧養殖類產業環境之建置與人才培育計畫
	僑光科技大學	電競與遊戲產業菁英培訓基地
	樹德科技大學	車用電子及車聯網系統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龍華科技大學	行動通訊模組測試與調校類產業環境建置



一、技職重大計畫歷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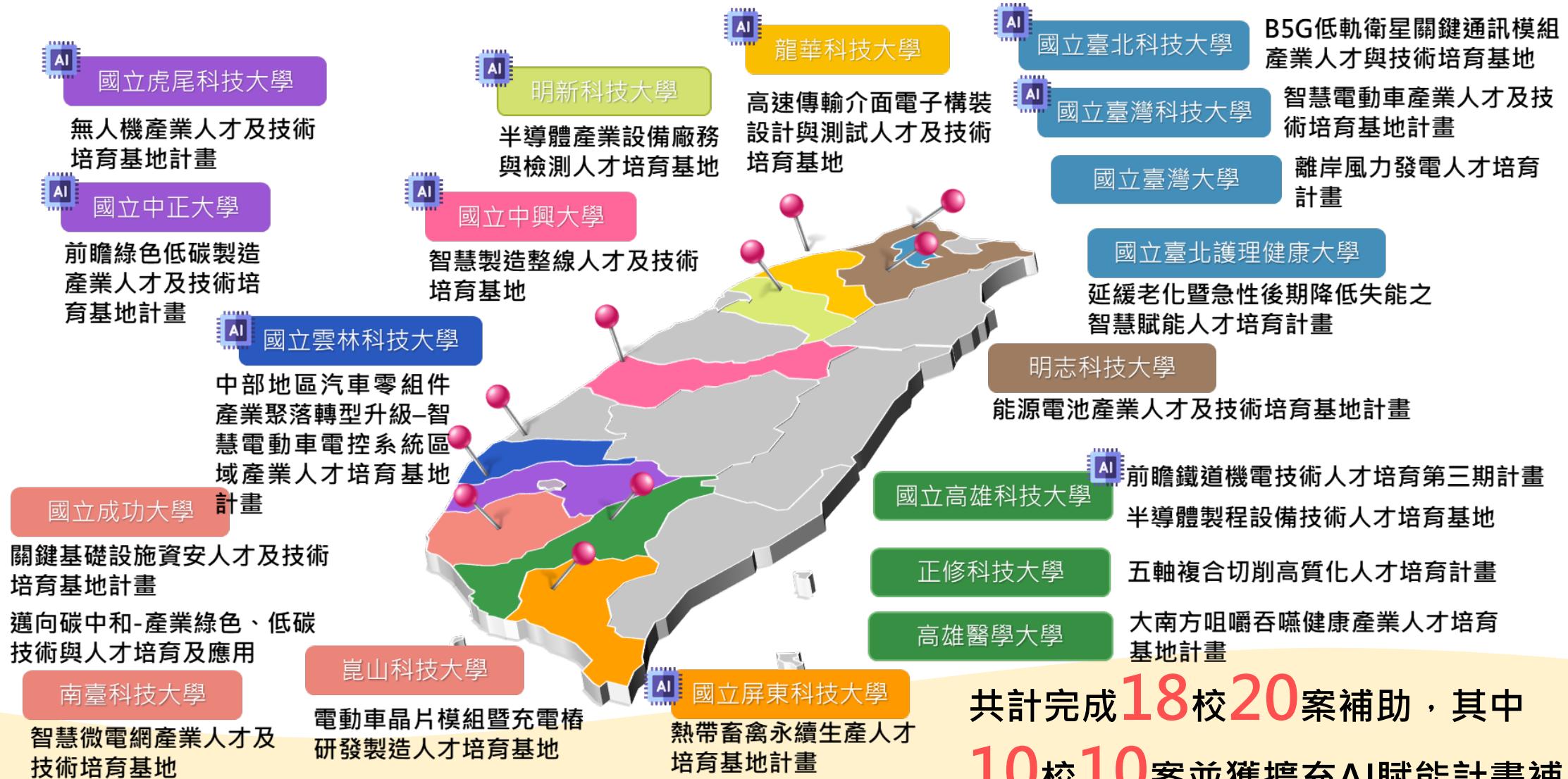
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一覽表

領域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醫事 (含醫檢、醫事、視光)	嘉南藥理大學	分析檢測人才培育暨區域技術聯盟基地
護理 (含長照)	弘光科技大學	全人長照物理治療菁英培育與增能計畫
	長庚科技大學	建置亞太地區「高齡長期照護教育人才培訓實證研發中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大健康產業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計畫
	輔英科技大學	尊嚴老化照顧親產學菁英培育基地建置計畫
其他領域	正修科技大學	智慧自動化產業菁英訓練基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製造技優實作環境(含iPAS實作考場建置及維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iPAS南區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實作考場建置與維運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科大iPAS實作考場建置及維運計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跨領域智能與行動科技菁英工程師能力培育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台科大資通訊產業菁英訓練基地暨iPAS實作考場維運計畫
		高附加價值關鍵資源智慧循環經濟製程實作計畫
	崑山科技大學	機聯網、感知系統、機器人工程師iPAS實作考場建置暨人才培育計畫
	嘉南藥理大學	建置類水資源產業再生水智慧工廠暨人才培育計畫
	龍華科技大學	iPAS機器人工程師術科實作考場建置



一、技職重大計畫歷程(6)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人才培育地圖





二、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1)

持續聚焦**人工智慧AI**，並擴大範疇至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領域

五大信賴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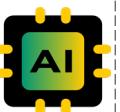
1. 半導體
2. 人工智慧
3. 軍工
4. 安控
5. 次世代通訊



依據



2025



2026



2027



2028

教育部實作場域
設備精進計畫補
助要點

聚焦
人工智慧AI

補助要點第6點：由教育部逐年擇定計畫徵件重點領域，並由學校依重點領域提出申請計畫。



二、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2)

114年度共補助**81**案，其中**A**類計**11**案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主權AI智慧醫療 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科大華夏校區 AI人機協作 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3 中國科技大學	智慧淨零·創新實作—AI加值之永續 營建 實作場域計畫
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AI流通 實作場域應用建置計畫
5 長庚科技大學	AI賦能高齡暨健康照護 人才培育基地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以人工智慧為基礎之 精準檢測 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邊緣感知計算應用於機器人 傳動控制整合系統 -實作驗證場域
8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虛實整合 智慧文創 實作場域建置計畫
9 南臺科技大學	AI賦能智慧化食品產程管理 技術人才培育
10 正修科技大學	五軸航太 產線人工智慧製程優化場域建置計畫
11 正修科技大學	半導體 封裝AI智慧 廠務 技術場域建置



三、申請注意事項(1)

■ 徵件主題：持續聚焦人工智慧(AI)，並擴大範疇至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領域，協助技專校院培育AI人才及各系所教學課程、設備及師資導入AI應用。

例如：以半導體、次世代通訊等為題，仍須包含AI元素；採購設備除AI相關，亦可有對接產業領域需求規劃之設備。

■ 計畫補助類型(要點第4點)：

➤ **A類**「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學校須有基礎能量，補助學校建置能展現辦學特色之場域。

➤ **B類**「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鼓勵各系所結合五大信賴產業技術應用，充實教學所缺軟硬體資源。



三、申請注意事項(2)



大專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AI 模式

申請計畫上限：

➤ **A類**：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 **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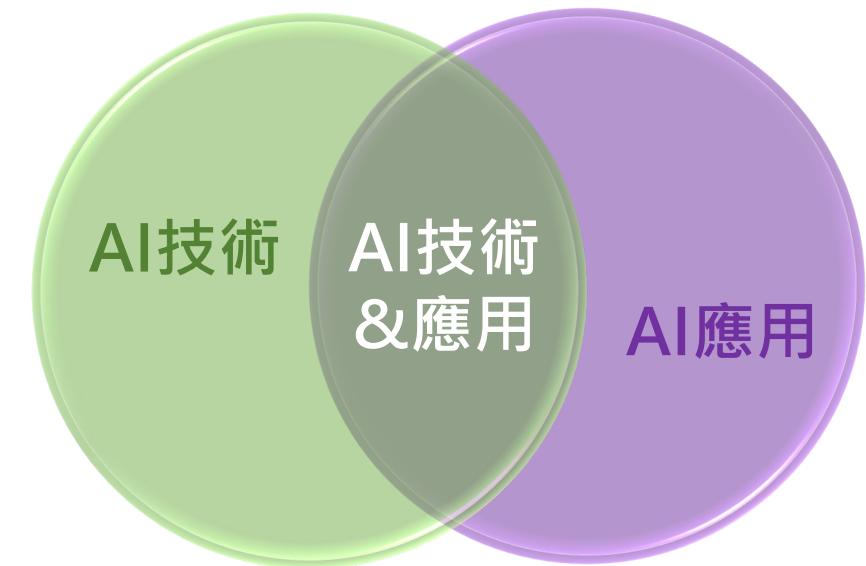
- ① 114學年度專任教師達400人。
- ② 114學年度在學學生(不分學制)達1萬人。
- ③ 曾獲「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產業菁英訓練基地或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者。

➤ **B類**：專任教師**300人**以上得申請 **3** 案；未達**300人**申請 **2** 案為限。



三、申請注意事項(A類執行重點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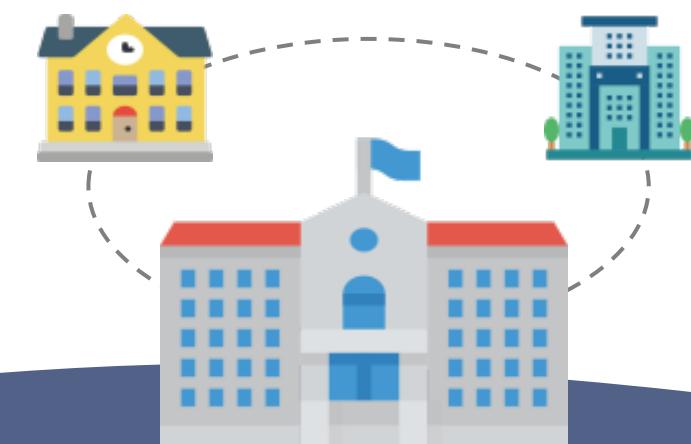
- A類計畫就培育內容分為：**AI技術**、**AI應用**；並依各校教學特色可規劃**純技術**(AI技術或相關平臺研發)、**純應用**(運用職場所需AI相關軟體或工具)或兩者兼具(技術 + 應用)之3種培育類型。
- A類計畫屬**新建教學場域**，須規劃**完整空間設置**類產業環境之實作場域(**空間規劃**為審查重點)。學校須有相關獲補助計畫(如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等)基礎能量，並說明與如何串接。





三、申請注意事項(A類執行重點2)

- 計畫應有**明確主題**，包含清楚盤點產業現況(業界AI應用現況)及**本計畫對接之產業人力(職務或職能基準)**等，並規劃人才培育(學生及在職者)套裝課程設計、場域建置規劃、設備購置計畫(含清單)、產學合作規劃(研發合作、學生實習、產品檢測、員工代訓等)、計畫宣傳、**永續經營財務計畫**、**增值(value add)**創意作為等。
- A類計畫須包含**至少2所夥伴學校**，夥伴學校須實質參與計畫人才培育工作。計畫補助款原則撥付予申請學校，再由申請學校及夥伴學校共享資源。





三、申請注意事項(B類執行重點)

■ B類計畫執行方式如下：

補足教學所缺軟硬體資源，除擴充既有(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或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等)教學環境以外，鼓勵各系所提出擴大學員實作機會、師資進修(AI種子教師培訓)、引入業師協同教學等規劃，厚實各系所教學基礎，同時增加產學合作機會，協助學校未來辦理各類產學合作計畫；其中**AI種子教師培訓**可自辦或委託機構代訓。



四、審查及補助方式(1)

- **A類**計畫：由學校規劃**3年期**計畫，經**書面審查**(初審)通過者，進入**簡報審查**(複審)；複審通過計畫將視所提內容實際需求補助經費。每案補助經費以**5,000萬元**為原則，**經常門經費不超過20%**；學校須另編列**15%配合款**(經資不限)。
 - **B類**計畫：由學校規劃**1年期**計畫，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視個案內容邀請學校簡報。每案以補助**500萬元**為原則，**資本門經費不超過50%**；學校須另編列**15%配合款**(經資不限)。
-  **B類雖為1年期計畫，惟教育部將持續追蹤執行成效至117年。**



四、審查及補助方式(2)

■ 計畫書編撰重點：

- 主題與AI關聯性。
- 人才培育與產業實際需求。
- 種子教師AI進修規劃及計畫中扮演的角色。
- 空間配置合理性、採購設備與課程關聯性。
- 計畫總經費額度合理性 (Justify your needs)。



四、審查及補助方式(3)

■ 經費編列限制(AB類適用)：

- 本計畫係以充實教學軟硬體方式，協助學校配合產業趨勢強化課程教學，故**不補助計畫主持人費**，但得編列專技人員或助教協助設備維護或課程教學。
- 補助經費以推動**AI相關教學(課程、師資、設備)為主**，包含銜接AI教學所需之基礎軟硬體資源，亦可有對接產業領域需求規劃之設備。
- 採購設備以貼近產業實務設備為原則，但AI訓練設備(如顯卡)應以訓練、教學目的為主(配合學期開課)，毋須購買最新規格。



五、計畫書格式(A-1)

【A類—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 計畫中英文名稱
- 重點摘要(Executive Summaries)
 1. 請簡述主題、主旨、目標、工作項目、方法、預期效益
 2. 請同時提供英文摘要
- 請勾選純技術純應用技術及應用(請敘明技術含量占_____%)

A類由學校提報**構想書**限15頁，
經複審通過後提交完整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及終局

陳述計畫生成因由、動機、盤點產業現狀及人力需求、目的、學校已有基礎及為申請本計畫已經投入之籌備、預期綜效等等

二、計畫架構圖及描述

若計畫係建立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之上，請陳述接續關係，並展現於架構圖中



五、計畫書格式(A-2)

三、工作項目

四、團隊組成及實力

1. 計畫主持人必須由校長擔任
2. 團隊過去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實績
3. 團隊何足以勝任執行本計畫

五、合作夥伴

陳述非申請學校之參與政府機關、研究法人、大學校院於計畫中之角色及功能，如列為夥伴學校請述明將於計畫中分擔之工作

六、課程設計

課程套件(含架構及各課重點內容)、師資規劃、搭配之實作環境規劃...



五、計畫書格式(A-3)

七、場域布局

因補助規模較大，應設置單一場域，最理想為無隔間的單一空間，設備集中置放於該場所，若由多於一間實驗室組成，實驗室應該連續相鄰

八、設備規劃及清單

設備與課程搭配，如係多校合提整合型計畫，請分開編列

九、產學合作

雖計畫主要目的在培育人才，但因為構建類產業環境，因此有產學合作機會，故列為必要之產出

十、經費需求

請將資本及經常門分列、請亦編列學校出資之配合款(不得低於15%)、如係多校合提之整合型計畫，請各別編列



五、計畫書格式(A-4)

十一、學校配合措施

空間、經費、及有利計畫落實的措施

十二、計畫品管

應有校級管考委員會、設施管理委員會，最好也有由校外產學人士組成之諮詢委員會

十三、加值創意作為

加分題自由發揮

十四、永續經營方案

方案的核心為財務計畫

十五、預期成效

除品質績效外請自訂各項效標，招生效益也是績效

十六、效益外溢

例如媒體露出



五、計畫書格式(B)

【B類—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限30頁)

- 計畫名稱
 - 計畫摘要
- 一、Why：緣起 (動機、目的、過去的投資及成就)
 - 二、To do：工作項目
 - 三、Approach：方法 /步驟
 - 四、Deliverables：預期成效
 - 五、Cost：經費需求 (補助款資本門不超過50%，且應編列至少 15%配合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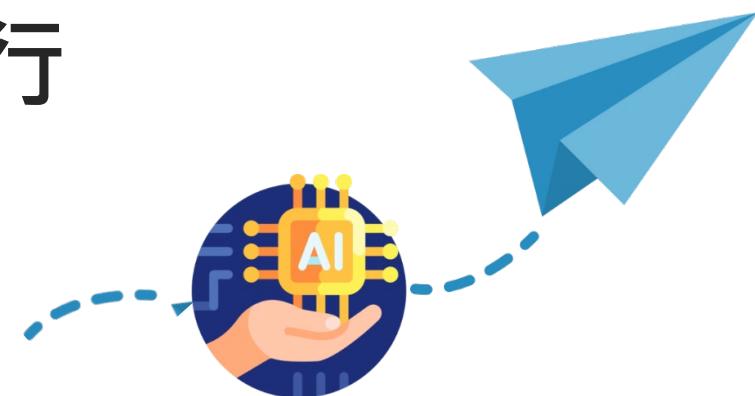
六、徵件期程

- 2月6日教育部辦理徵件說明會
- 2月13日前教育部於網站(iac.twaea.org.tw/tbitt/) 提供構想書/計畫書格式及本日簡報檔
- 3月13日前學校於網站填報基本資料(計畫名稱、計畫摘要500字)
- 3月20日申請截止(以學校公文發文日為準)，學校函送構想書 / 計畫書(每案 1 份)報部



七、結語

- 延續「以設備帶動師資課程轉變」的脈絡與節奏
- 把握機會構築人才基地
- 乘AI翅膀發揮創意御風而行



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希望工程施政方向，以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領域為主軸，補助技專校院充實教學實作場域，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人才，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

（一）補助對象為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但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二）執行單位應為院、所、系、科之教學單位。

三、補助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類型及補助經費：

（一）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1. 針對五大信賴產業或重點產業核心能力建置貼近場域環境實體教學場域，包括設備採購、課程開發、師資培訓、學生專業實作能力訓練及企業員工在職訓練等其他擴散效益。
2. 每件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原則。

（二）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1. 針對人工智慧等國家重點產業核心能力，提升現有教學場域軟硬體資源，包括提升教師產業知能、擴充實務教學課程等。
2. 每件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

五、學校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格式提出計畫申請，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1. 應串連鄰近學校及業界資源，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增建或整修教學空間、購置符合業界需求之設備，並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
2. 培育對象包括跨校（院、所、系、科）學生、教師、企業員工。
3. 應配合產業技術需求，規劃授課學程、強化現有授課內容，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開設，並針對課程規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師資進修、設備採購或租用等事項。

4. 合作學校應至少包括二所大專校院，並規劃跨校師生課程及實作訓練之具體策略。
5. 應蒐集產業對人才培育建議、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及產業人才需求，建立人力媒合機制，並明確說明各機關協助或合作事項，協助鄰近學校與在地產業技術合作及職缺媒合。
6. 教學場域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財務計畫應納入自償性經費，例如：場地設備租借、課程收費等，並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建立場域長期維運策略。
7. 教學場域具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各部會相關補助計畫之基礎者，應說明與本計畫之區隔及如何接軌，包括課程延伸、設備精進等。

(二)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1. 應盤點鄰近學校軟硬體資源及業界職能需求，並以教學實作場域需求為主軸，針對所需設備、師資或課程等，提出精進規劃，提升場域利用率，銜接產業人才需求。
2. 培育對象以校內(包括跨院、所、系、科)學生及教師為主。
3. 應配合產業技術需求，規劃授課學程、強化現有授課內容，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開設。
4. 結合人工智慧等國家重點產業應用設備或工具規劃課程，確保學生具備實務操作經驗。
5. 結合人工智慧等重點產業技術，培養具產業應用能力種子教師，並得引入業界專家擔任課程講師，確保教學品質。
6. 建立與業界合作模式，確保課程接軌產業實際應用。
7. 應制定長期人才培育策略，例如：教學設備租借、課程推廣、種子教師培訓等。
8. 教學場域具各部會相關補助計畫之基礎者，應說明與本計畫如何接軌，包括課程延伸、設備精進等。

六、計畫徵件及審核作業：

- (一)本部得配合產業人才需求，逐年擇定計畫徵件之重點領域，並由學校依重點領域提出申請計畫。
- (二)為審查學校申請計畫，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政府部

門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簡報或至計畫執行場域進行實地訪查。

(三)審核標準：

1. 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 (1)培育領域及目標：確實對焦產業需求，且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系所之多元人才。
- (2)內容可行性：計畫團隊分工、場域空間配置、跨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整合規劃、新設課程配套（包括師生培育、企業員工訓練或設備採購等）、產學合作及跨部會合作機制等明確可行。
- (3)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完善。
- (4)預期成效：包括培育成果與擴散影響、產學合作、場域使用率、衍生收益、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
- (5)學校執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或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重大計畫之績效、與本計畫之銜接機制。

2. 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 (1)培育領域及目標：確實對焦產業需求，且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
- (2)內容可行性：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整合規劃、新設課程配套（包括師生培育或設備採購等）、產學合作規劃等明確可行。
- (3)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完善。
- (4)預期成效：包括培育成果與擴散影響、產學合作、場域使用率及場域維運策略規劃。
- (5)學校執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或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重大計畫之績效、與本計畫之銜接機制。

(四)學校申請之計畫應以培育重點產業技術應用人才為主；研究導向之計畫，本部不予補助。

七、經費支用基準及核結：

(一)學校補助額度核定後，本部依年度預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跨年度計畫原則一次核定總期程之補助經費，分年分期撥付。但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審查情形酌予調整。

(二)經核定之計畫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三)經費編列：

1. 資本門補助經費編列得用於建置教學場域之工程經費，設備購置以耐用性佳之教學設備為限，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2. 經常門補助經費編列以場域維運及教學需求為主，得用於實作耗材費、課程教材費及業界專家鐘點費等。
3. 學校應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及設備使用安全，得編列人事費及設備維護費，維持場域教學運作。
4. 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5. 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四)經費結報：各年度核定期程結束後，學校應於本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機制：

(一)學校應明定合理之學生（員）實務能力提升檢核之機制，追蹤培訓學生後續就業情形，並說明計畫內容之品質管制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善性。

(二)學校應明訂分年達成之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例如培訓學生人數(包括性別統計)、受補助計畫學生畢業後就業率、與國家重點產業相關之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成長比例等。

(三)計畫應滾動修(增)訂績效指標，例如培育人數、產學合作件數或相關衍生收益等。

(四)獲補助學校每年應將當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本部將依核定之計畫書所列指標辦理考評，並依學校執行情形或考評意見核

撥次年度經費。

九、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 (一)學校多年期計畫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當年度補助經費得予以減列或追繳部分補助經費。
- (二)本部依學校執行計畫違失情形，依下列規定扣減經費：
 - 1.計畫考評未通過者，得扣減其補助款，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2.因行政缺失、違反法令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經本部糾正或限期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減計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有調整之必要時，學校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針對學習或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應兼顧不同性別之空間使用性及友善性，並注重教學設備使用安全性及無性別偏見，定期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場域安全。
- (三)場域內設備設施之安全規範，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